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优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一

最新企业劳动合同》是由劳动合同栏目小编精心为大家准备的，欢迎大家阅读。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聘用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选定以下第\_\_\_\_\_种作为本合同的期限：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学徒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具体工作为：\_\_\_\_\_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但甲方必须遵守以下方面：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休假规定

(1)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3) 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 第四条 劳动保护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范。

3、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每\_\_\_\_\_年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7、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8、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9、甲方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

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0、甲方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2、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以下第\_\_\_\_\_种：

(1)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2)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4) \_\_\_\_\_□

4、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6、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

7、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工资支付。

## 第六条 保险与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乙方在其工资中扣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2、乙方离退休，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每月发给离退休金。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期间的有关待遇。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

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4、乙方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劳动纪律与规章

1、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教育和培训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技术及上岗前培训。

2、乙方应刻苦钻研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持证上岗。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年，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元。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按照岗位责任组织生产，检查考核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

4、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_\_\_\_\_

## (二) 甲方的义务

2、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3、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

4、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2、按照规定领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4、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 (二) 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的生产组织管理，尽职尽责，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财物；

5、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

## 第十二条 甲方对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_\_\_\_\_

(2)\_\_\_\_\_

(3)\_\_\_\_\_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甲方规章制度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7、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

依照第6、7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7、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 9、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

### 第十三条 乙方对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国家、省和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保险福利待遇的；
- 4、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 5、甲方有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6、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和培训的；
- 7、乙方参军、入学或出境定居的；
-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

(三)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续订

1、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30日办理续订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并应补办续订手续。

2、甲方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与赔偿

(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二)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四)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一)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强制乙方加班加点的，除支付加班工资外，还须付给乙方两倍于加班工资的违约金。乙方已同意加班但又临时拒绝的，须按预定加班时数付给相当于两倍加班工资的违约金予甲方。

3、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工资，除付清所欠工资外，须按日支付乙方相当于所欠款额1%的违约金。

4、在合同期内，甲方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因甲方过错而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在本企业服务年限长短支付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合同当年乙方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两倍乘服务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5、乙方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须付给甲方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合同当年乙方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两倍乘合同期未满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的，除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鉴证

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后，应在十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鉴证，经鉴证后的劳动合同变更内容的应重新鉴证。

##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二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为\_\_\_\_\_个月(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乙方工作地点是: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元/月(日)

2、其他形式: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人力资源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人力资源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新

(一)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人力资源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人力资源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依照企业人力资源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五、六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劳动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一)劳动合同期满而甲方需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由于乙方的过

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在企业人力资源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三

用人单位全称：

地址：

劳动者：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岗位：

技术等级：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简历：

家庭主要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省制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自愿签订如下一劳动合同，共同履行。

## 一、合同期限

(一)定期：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生产(工作)任务及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 分配乙方在\_\_\_\_\_担任\_\_\_\_\_工作,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应根据国象、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的规定, 给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进行管理教育, 按岗位责任, 检查督促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 按照国家、省和企业规定, 对乙方实施奖励、处分;
4.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有关条款, 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 (二) 甲方的义务:

2. 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3. 创造条件, 提高乙方的政治和技术业务素质;

### (三) 乙方的权利:

2. 按规定领取工资、各种奖金、津贴、补贴和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要求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四)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令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和甲方的机密，爱护公共财物；

3. 服从领导，尽职尽责，积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四、劳动报酬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具体办法和标准如下：

五、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待遇

(二)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国家、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 乙方失业保险基金、退休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省规定由甲乙双方负担。

乙方负担部分，由甲方代乙方上缴当地社会保险机构；

(五) 乙方退休养老保险待遇、工龄及养老保险投保时间计算，按国家、省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其他情况：

(二) 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

如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或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未满，乙方又没有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内的；
5. 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
2. 甲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必要劳动条件和保险福利待遇的；
5.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的；
6. 乙方出境定居的；
7. 乙方要求辞职甲方同意的；

(七) 在下列情史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正在履行中，生产、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3. 属于技术骨干，担任某项重点工程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八)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七、其他有关事宜

八、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在三十日内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关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审查，本合同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政策，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鉴证人(签字盖章)：\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四

甲方：

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家庭住址： 邮编：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第三条 试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通过考核后安排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整。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照甲方的工资政策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10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作业绩，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属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四章劳动纪律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由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按时出勤。若未按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连续旷工满7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10天，从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新的规章制度，除双方协商的内容外，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修订和新制订的规章制度。

## 第五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应内容。第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 第六章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追究

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 不能保守本企业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劳动教养的；
6. 利用病事假和在医疗期内为本人或他人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条件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立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续订书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前30天由双方互相通知对方，如双方均同意续签，续签期限及相关事宜以续签时甲方现行政策为协商前提，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劳动合同续订书。

## 第八章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五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 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_\_\_\_\_个月(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乙方工作地点是：；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 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日); 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日)。

2、其他形式: 。

(二)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 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四) 甲方每月 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提前到最近

工作日支付。

(五)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 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 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 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 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 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八) 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九) 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

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金：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五、六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

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

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

(一) 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 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

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在企业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六

甲方(聘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聘用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二)甲方聘用乙方至退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三)任务期限合同：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特定工作任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该任务完成时(或)\_\_\_\_\_止。

(四)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个月。

##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

(二)乙方在受聘期间应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相应岗位职责履行义务。

## 三、劳动报酬

(一)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_\_\_\_\_日向乙方支付工资报酬，

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二)甲方应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非工作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高于乙方正常时间的工资报酬。

####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其中，乙方个人应交纳的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工时制度、各类假期、女职工权益、因工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聘、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4、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2、乙方年度(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聘用合同。续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聘用合同期限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的退休年龄的年限。

(五)聘用合同期满并办理了终止手续的、甲方被撤销、乙方退休、死亡，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六)甲方与乙方终止、解除聘用合同后，应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乙方的人事关系、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聘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签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先于本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则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至周\_\_\_\_\_工作，上午\_\_\_\_\_，下午\_\_\_\_\_。每周周\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_\_\_\_\_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于：\_\_\_\_\_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第种类型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

甲，乙双方选择上述劳动合同期限之一的，如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 自\_年\_月\_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同意从事工作.

2,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

章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在.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经乙方同意可以书面变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实行工时制.

2,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每周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按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事项及内容执行.

4,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 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 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 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6,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 探亲假, 婚丧假等.

#### 四, 劳动报酬

1, 乙方工资为\_\_元人民币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_\_元人民币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分配形式: \_\_\_\_\_.

2, 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 发薪日为每月\_\_日前.

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 停产, 歇业, 未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 未安排乙方工作的, 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待岗生活费.

4, 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及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有集体合同的, 按集体合同约定.

#### 五, 社会保险

1, 甲, 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 乙方应缴纳部分, 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 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在规定时间内, 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3,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 甲方应该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在合同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病检查.

4,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5, 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对乙方提供保护.

## 七, 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 八, 劳动合同变更, 解除和终止

1, 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民法典》和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 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甲方应当执行法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4,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 在乙方履行

完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

##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者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络.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九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中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六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日工资为\_\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地所在的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_\_\_\_\_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另外\_\_\_\_\_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